

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电子科技大学，英文名称为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英文缩写为 UESTC。学校是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A 类高校”。电子科技大学是一所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医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学。

第三条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采用“电子科技大学”（国标码 10614）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国标码 19614）两个名称，分别有独立的招生院校代码，招生时分别录取，考生填报志愿时应分别填报。学校培养的本科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授位要求者，再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本科办学地点分为清水河校区和沙河校区：清水河校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沙河校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第四条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工作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五条 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电子科技大学设立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电子科技大学的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七条 电子科技大学设立本科招生委员会，负责为本科招生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民主监督和管理作用。

第八条 电子科技大学设立本科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拟定本科招生政策、招生章程、各类招生简章及相关实施方案，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本科招生办公室是电子科技大学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电子科技大学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人数、生源

质量、区域协调发展及重点支持政策、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学校分省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备案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电子科技大学预留计划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1%，主要用于各省的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问题。预留计划使用时，坚持质量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十三条 电子科技大学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第四章 招生类型及录取原则

第十四条 电子科技大学强基计划、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港澳台侨等特殊类型招生项目，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的招生简章执行。

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电子科技大学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各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分投档。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不适用于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录取。

第十六条 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考生进档后，在思想政治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不受专业限制且服从专业调剂的情况下，电子科技大学原则上予以录取。

第十七条 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当第一志愿考生生源数不足时，电子科技大学可接受非第一志愿考生，按照投档成绩择优录取；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将根据各省安排征集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未完成的计划也将根据各省安排征集志愿。

第十八条 电子科技大学依据考生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从高分至低分顺序录取并安排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对于进档考生，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符合各项条件且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按相关规定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专业录取时，若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按相关科目排队择优确定专业：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理工类和综合改革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

第十九条 电子科技大学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填报志愿时应慎重。

第二十条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以培养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创新引领性人才为目标的“成电英才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将在部分省份择优录取考生，招生专业名称为电子信息类（“成电英才计划”拔尖创新人

才实验班)；品行优良、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全部给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以培养信息科技与现代金融交叉融合的复合型精英人才为目标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将在部分省份择优录取考生，招生专业名称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金融与区块链金融“双A”联合学位实验班）；品行优良、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全部给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医学院、格拉斯哥学院在“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名称下进行招生。

第二十四条 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为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在“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名称下进行招生，只录取填报有该类专业志愿的考生；颁发电子科技大学相应专业毕业证书、工学学士学位证书以及格拉斯哥大学相应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校后，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复查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或违规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海南省考生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投档，考生可填报的专业范围及选考科目要求，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示的2020年普通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为准（详情请参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考机构的相关公告），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作为录取参考。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为物理且等级为 A 级及以上，另一选测科目不限，但另一选测科目等级为 B 级及以上。进档考生按照投档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当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数学、语文、外语（含附加分）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再相同时，以物理科目等级由高到低录取。

第二十八条 电子科技大学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分数清”录取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电子科技大学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四川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学校将在《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本科招生专业目录》（详见附件）中公布学费标准、学制、包含专业等信息。

第三十条 电子科技大学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基层就业代偿等多种经济资助形式，同时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并提出申请的学生能获得不同方式的资助，以助其完成学业。

第三十一条 电子科技大学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任何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电子科技大学招生部门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邮政编码：611731

招办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监察电话：028—61830237

学校网址：<https://www.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s://zs.uestc.edu.cn>

微信公众号：电子科大本科招生（uestc_zs）

第三十三条 电子科技大学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根据《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经批准我校2020年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电子科技大学强基计划”），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高端人才。

一、领导机构

我校强基计划招生工作在學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强基计划工作小组的领导与指导下开展，本科招生委员会充分发挥强基计划招生工作中的民主监督和咨询建议等重要作用，具体工作由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实施。强基计划招生工作按照综合评价、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确定入选名单，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符合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有志于将来从事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理科毕业生（高考改革试点省份不分文理，选考科目要求为物理）均可申请报名。报考我校强基计划的考生须具有强烈的专

业兴趣、科研志向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在我校安排强基计划招生的省份，以下两类考生均可申请报名：

第一类：高考成绩优异的考生

高考成绩须达到该省份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录取批次省份以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应分数线为准，下同）上 50 分（高考总分非 750 分的省份按总分 750 分折算并四舍五入取整，高考改革试点省份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特殊类型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20 分）。

第二类：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

高考成绩须达到该省份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高考改革试点省份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特殊类型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同时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单须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 <http://gs.cyscc.org> 公示），竞赛包括：

- （1）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数学冬令营）（中国数学会主办）
- （2）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
- （3）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中国化学会主办）
- （4）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
- （5）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

备注：

第二类考生须在高中阶段获得上述奖项，并在报名截止日前取得上述奖项的获奖证书。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招生省份
应用物理学	30 人	北京、河北、浙江、江苏、安徽、山东、 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

备注：

- (1) 报考我校强基计划的考生不能兼报其他高校。
- (2) 在高考改革试点省份，考生报考我校强基计划时选考科目要求为物理。

四、报名方式与选拔程序

(一) 报名时间及办法

5 月 11 日至 30 日考生可访问我校强基计划报名平台
(<https://bm.chsi.com.cn/jcxkzs/sch/10614>) 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二) 考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申请考生须符合生源所在地当年高考报名条件并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三) 入围考核办法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的第一类考生，按照我校强基计划分省招生计划数的4倍，依据其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从高分至低分择优确定各省入围考生名单。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的第二类考生，可直接入围。

考生入围考核结果和入围标准将于2020年7月26日在相关平台中公布，我校不再通知考生本人。

备注：考生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提供为准。

（四）考核程序及办法

1. 打印准考证

入围考核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强基计划报名平台打印准考证，我校不再通知考生本人。具体时间规定如下：

打印准考证：2020年8月1日

2. 考核程序

（1）考核内容：体质测试和综合能力考核

（2）考核时间：

体质测试：2020年8月1日下午

综合能力考核：2020年8月2日

（3）考核地点：电子科技大学

备注：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详见准考证和我校本科招生网相关公告，我校不再通知考生本人。

3. 考核办法

（1）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包括综合面试和综合素质档案评审，满分 100 分。

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思维的能力。同时，在综合面试过程中，专家将对考生的综合素质档案进行评审，以考察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并对档案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综合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全程录音录像。

（2）体质测试

考生须在项目 1（立定跳远）或项目 2（引体向上（男生）/仰卧起坐（女生））中选择一个项目进行体质测试（测试细则详见附件《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强基计划体质测试细则》）。考生确认体质测试项目后，不得更改。体质测试得分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将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备注：我校考核办法将视本地疫情防控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届时将另行通知。

（五）录取办法

1. 综合成绩折算办法

综合成绩=百分制高考成绩×85%+综合能力考核成绩×15%

备注：

（1）百分制高考成绩=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生源省
高考满分×100

(2) 百分制高考成绩、综合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确定录取名单

对于第一类考生，根据考生所在省份强基计划招生计划，在入围我校考核的考生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理综成绩（高考改革试点省份为物理成绩）、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数学成绩、语文成绩、外语成绩、体质测试成绩排队，择优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

对于第二类考生，综合成绩达到同省份第一类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线的，我校予以预录取。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强基计划预录取名单，并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我校于 8 月 5 日前公布录取名单并公示录取标准。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省（区、市）后续高考志愿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本省（区、市）后续各批次高考志愿录取。

五、其他说明

（一）已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省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将考生电子化的综合素质档案提供给我校。尚未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的省份，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本地各中学报考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后，统一上传至强基计划报名系统。

（二）对于综合素质档案造假或在考核中舞弊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其强基计划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

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毕业后发现的，取消其毕业证、学位证。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三）强基计划录取考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四）考核期间，考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入围我校考核的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可向我校提出申请，我校可酌情提供保障性路费和住宿补贴。

（五）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强基计划等招生考试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活动。

（六）江苏考生选测科目要求按照《电子科技大学2020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七）获得我校强基计划预录取资格考生的体检标准须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六、监督保障机制

（一）我校强基计划招生工作在學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全程监督。同时我校强基计划招生工作所有考核环节将进行全程录像。在招生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联系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028-61830237，邮箱：jjs@uestc.edu.cn。

(二) 我校强基计划招生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公示录取标准，确保选拔方法公平。

(三) 我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七、咨询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

邮政编码：611731

招生咨询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传真：028-61830052

电子邮箱：zhaoban@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s://zs.uestc.edu.cn>

阳光高考信息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

八、本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我校强基计划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简称“章程”）相冲突，以章程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

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外语类保送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9]10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9]8 号）中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相关规定及我校招收优秀外语人才的需要，2020 年我校面向全国招收外语类保送生。招收保送生工作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一、报名条件

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外语类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学校中，具备外语类保送生资格、符合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综合素质优秀、品学兼优、热爱外语类专业、身体健康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我校面向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收外语类保送生，招生计划不超过 50 人。外语类保送生招生专业（类）为外国语言文学类，该专业（类）分流专业包括英语、日语、法语、翻译四个专业。经我校录取的外语类保送生入校后，可自愿选择是否进入外语与计算机复合培养实验班学习。

注：2020 年我校外语类保送生招生专业在实施高考改革的省市不限选考科目。

三、报名

1. 报名时间：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1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教育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https://gaokao.chsi.com.cn/bssbm/>)，按流程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申请，不接受纸质和现场报名。逾期未完成报名流程或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流程图和使用说明”

(<https://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tem.shtml>)。

四、选拔

1. 材料初审

报名截止后，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初审（对材料未按要求准备者不予审核），确定初审合格名单。请考生于2020年1月16日后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我校不再另行通知。

2. 确认考试、缴费及打印准考证

初审合格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确认考试、缴纳测试费并打印准考证。测试费缴纳标准为130元/人，逾期未确认考试并缴费，视为自动放弃；缴费后，无论参加测试与否，测试费不予退还。准考证的照片处必须由推荐中学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3. 测试

初审合格且确认考试并缴费成功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外语类保送生考核测试。测试信息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中公布，请考生注意时间节点，及时查询有关信息。

(1) 测试科目：

数学笔试、外语笔试、综合面试

中学阶段外语语种为英语、日语、法语的考生，对应的外语笔试及综合面试测试语种为英语、日语、法语。

(2) 测试时间：2020年3月11日（详见准考证）

(3)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详见准考证）

4. 确定合格名单

我校根据考生的测试成绩（数学笔试、外语笔试、综合面试各100分，总分300分）择优认定合格考生。获得我校保送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和“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外语类保送生入学后本科阶段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学习。

所有报名、测试、合格名单等相关信息均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中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五、监督机制

1. 我校外语类保送生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我校

外语类保送生所有测试环节将进行全程录像。在招生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联系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028-61830237，邮箱：jjs@uestc.edu.cn。

2. 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推荐申请者，如实填写表中各项。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舞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我校一经认定，将依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查实时间取消其考试成绩、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等，已取得学籍者将取消学籍，并报生源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空缺名额不递补。发现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重要日程

1. 网上报名及确认志愿：简章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月9日12:00
2. 初审结果查询：2020年1月16日
3. 确认考试及网上缴费：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21日12:00
4. 打印准考证：2020年3月6日
5. 测试：2020年3月11日
6. 公示合格名单：2020年3月下旬

七、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 B2-214 办公室

招办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招办邮箱：zhaoban@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s://zs.uestc.edu.cn>

八、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2019-12-31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为推进我校体育文化建设，普及和提高体育竞技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9〕10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项目及计划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总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具体招生项目及计划数如下：

招生项目	男子			女子		
	位置/小项	计划数		位置/小项	计划数	
		单招	统招（二本线）		单招	统招（二本线）
足球	前锋		3			
	前卫	1	3			
	后卫		3			
	守门员		1			
篮球	前锋	1				
	中锋	2				
	后卫	1	1			
网球	单打	1	5	单打		6
游泳	蝶泳		2	蝶泳		1
	仰泳	1		仰泳		1
	蛙泳		1	蛙泳		1
	混合泳			混合泳		2

	自由泳		3	自由泳	1	
田径	中长跑	1	4	中长跑	1	3
	跳跃			跳跃		
	短、跨			短、跨		

备注：

1. 所有测试项目成绩统一按照得分进行排名。
2. 若各位置/小项招生计划未完成，其招生计划不调整至其他位置/小项。
3. “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理科面向全国招生，文科仅面向河北、山西、辽宁、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十一个省市招生，高考综合改革面向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海南招生。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

报考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及要求：

1. 符合 2020 年教育部及生源省份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高中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前）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前）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凡以同等学力

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并由省级教育部门协助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2. 曾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教育厅主办的中学生足球、篮球、网球、游泳、田径比赛或全国中学生足球、篮球、网球、游泳、田径比赛。集体项目报名的考生在高中阶段（高中入学当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前）须至少参加2次省级（含）以上级别的比赛。

3. 参加高水平运动队测试的考生须参加其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获取高考报名号。如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高水平运动员统一测试，则考生必须参加并测试合格。

4. 报名截止日前取得我校招生项目的运动员等级证书（同时名次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要求），并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中公示的考生，方可申请报考我校。考生所持有的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的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田径项目须严格对应）。

特别说明：

1. “省级（含）以上级别的比赛”是指教育部（教委）、体育总局（体育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中学生体育比赛。

2. 网球项目考生报名条件仅限单项比赛（含双打）成绩。

3. 足球、篮球项目考生不接受在中国足球协会、篮球协会注册过的运动员报名。

4. 持有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可申请单招或统招,但不能两者同时申请。

三、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

简章公布之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16:00,请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gspyddb/>)”按要求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并下载《电子科技大学2020年高水平运动队测试申请表》。申请表下载后请用A4纸打印,须交由考生毕业高中审核、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传至报名平台。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使用说明(<https://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tem.shtml>)”。

根据教育部要求,游泳项目测试实行全国统测,学校不再组织专业校测。游泳项目的报名、报到和测试相关要求及流程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部分项目统测和文化课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26号)相关规定执行。游泳项目考生除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报名外,还须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手机APP选择“高水平运动队”进行报名。

2. 上传材料

考生须按照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材料（报名材料不需邮寄），报名截止后仍未上传报名材料或未按规定上传报名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上传材料包括：

（1）《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测试申请表》原件的扫描件

（2）考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3）考生本人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4）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本人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资料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ydyeducation.com>

（5）考生报考项目近三年获奖证书、竞赛成绩册、秩序册原件的扫描件

（6）集体项目的考生须提供至少 2 次参加省级或以上级别的比赛且是该队主力队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足球、篮球高水平运动队主力队员信息确认表》）。

说明：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高水平运动队认定资格的考生，取消其认定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3. 初审结果查询和网上缴费

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体育专项测试资格的审核，确定具有参加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测试资格的名单。请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体育专项测试资格初审结果，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我校不再另行通知。初审通过的考生请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完成网上缴费，我校不再另行通知。体育专项测试费用标准为 200 元/人。考生必须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参加测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我校不接受补缴和现场缴费。缴费后，无论参加测试与否，测试费不予退还。

查询初审结果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起

确认考试及网上缴费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1 月 23 日

4. 报到

时间：2020 年 3 月 7 日 9:00—20:00（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测试资格）

地点：详见准考证。

注意事项：

（1）报到时，考生须提供报名材料中所有证件和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测试申请表》、身份证、运动员等级证书、获奖证书、近三年竞赛成绩册及秩序册、集体项目主力队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含高中阶段参加 2 次省级及以上比赛的相关证明）等。

(2) 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测试的所有考生必须在保险公司购买测试期间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提供保单原件。凡因在测试过程中出现身体异样（如心脏病等）或出现运动伤害（如肢体受伤）影响测试，我校不承担责任。

(3) 报到时，考生须按照我校要求采集核验指纹信息。

(4) 报到时，考生须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5) 游泳项目的报到相关要求及流程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部分项目统测和文化课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26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文化课测试安排

参加一级(含)以上运动员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的考生，须参加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文化课测试，报名时间、流程及测试时间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部分项目统测和文化课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2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体育专项校测安排

测试时间：2020年3月8日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

注意事项：

1. 游泳项目由体育总局科教司组织统测，我校不再组织校测。

2. 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须配合完成兴奋剂检测或抽检，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测或抽检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3. 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六、体育专项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体育专项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电子科技大学2020年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测试细则》。

七、名单公示

本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办学定位和培养要求，结合所有考生测试成绩，我校将分项目和位置确定体育专项测试合格名单予以公示。

1. 对于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文化课单独考试的考生，我校将根据招生计划、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得分择优确定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单招考生）体育专项测试合格名单，并在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

2. 对于其他考生，我校将根据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得分择优确定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统招考生）体育专项测试合格名单，并在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

八、录取优惠政策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执行以下降分标准和录取办法：

1. 报考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的考生须参加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对于成绩合格的考生，我校将按照相关规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录取，此类考生人数不超过运动队招生计划的 20%。

2. 对其他考生，当其高考成绩达到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线时，我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录取。

备注：对于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照教育部和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执行。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没有划定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将根据教育部和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规定确定各省文化控制线。

九、录取专业

1. 报考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以下专业：

文科：社会科学试验班(公共管理与法律复合人才培养)

理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 其他考生可申请以下专业：

文科：社会科学试验班(公共管理与法律复合人才培养)、外国语言文学类

理科：工科试验班（新材料、新能源与电子化学）、工科试验班（机器人、电气信息、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类（智能感知、光通信与显示、智慧照明）、工科试验班（智能仪器、智能控制）、工科试验班（电子信息与地球科学复合培养）、计算机类、航空航

天类（航空电子及控制、无人驾驶航空器技术）、数学类（数据科学与计算、数学及应用、计算科学）、生物医学工程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 各招生专业名称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我校招生专业名称为准。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海南)考生不区分文理，但考生仅能报考在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专业目录中且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普通类招生计划的专业，同时考生选考科目须符合所报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

4. 我校招生领导小组在考生文化课测试和体育专项测试合格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文化课成绩、分专业招生计划及其他具体情况，参考考生专业志愿确定考生最终录取专业。考生须服从学校最终确定的专业。

十、重要日程

1. 网上报名：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16:00
2. 初审结果查询：2020 年 1 月 20 日起
3. 确认考试及网上缴费：2020 年 1 月 20 日—1 月 23 日
4. 打印准考证：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6 日
5. 报到：2020 年 3 月 7 日 9:00—20:00
6. 体育专项校测：2020 年 3 月 8 日

十一、入学与复查

1. 新生入校三个月内，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体育专项复测。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照教育部及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学生在校期间，须认真参加并完成学生各运动队的训练及比赛，遵守学生运动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训练要求的，将按照我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分。在校期间，高水平运动队成员须完成针对高水平运动队开设的附加必修课程。

十二、监督机制

1.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所有项目测试过程将进行全程录像。

2. 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录取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招生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联系纪检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28-61830237，联系邮箱：

jjs@uestc.edu.cn。

3.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提供证明材料。若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舞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一经认定，将依照国家及我校相关规定，根据查实时间取消其考试成绩、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等，已取得学籍者将取消学籍，并报生源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空缺名额不递补。发现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

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十三、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s://www.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s://zs.uestc.edu.cn>

咨询电话：

体育部：028-61830352、028-61830355（传真）

本科招生办公室：028-61831044

十四、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电子科技大学体育部

2020年1月

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9〕10 号）中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艺术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素质教育，提升学生艺术修养，繁荣校园文化，2020 年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将继续招生。具体如下：

一、招生对象

1. 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符合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报考条件的高中毕业生。

2. 我校 2020 年高水平艺术团以“电子科技大学”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两个名称进行招生，其中：

“电子科技大学”理科面向全国招生，文科面向河北、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九个省市招生，高考综合改革面向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海南招生。

“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理科面向河北、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九个省市招生，高考综合改革面向北京、天津、浙江、山东招生。

二、招生项目及拟公示人数

我校 2020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计划为 15 人，按照不超过拟录取考生数的 2 倍确定公示考生名单，各招生项目及拟公示人数如下：

类别	项目		拟公示人数	
			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沙河校区)
管弦乐类	弦乐	小提琴	2	
		中提琴		2
		大提琴	2	
		低音提琴	3	
	木管	双簧管	1	
		巴松	1	
	铜管	圆号	2	
		小号	2	
		长号	2	
		低音长号	1	
	键盘	大号	1	
声乐类	美声唱法	男高音	2	
		女高音	2	
	民族唱法	女高音	1	
语言类	表演	男	2	2
		女	1	
合计			26	4

备注：

1. “电子科技大学”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两个招生名称之间的招生计划不能互相调整。

2. 如同类别中某项目符合认定要求的人数不足，计划可在同类别内其它项目中根据文化课测试成绩择优递补；如果该类别递补完毕人数仍不足，可将计划调整给其他类别，并根据文化课测试成绩择优递补。

三、报考条件

1. 管弦乐类考生：受过系统的专业训练，有较强的识谱能力（五线谱）。

2. 声乐类考生：男 170cm（含）以上，女 160cm（含）以上；受过系统的声乐训练，有较强的识谱（五线谱）能力和良好的表现力。

3. 语言类考生：男生 173cm（含）以上，女生 160cm（含）以上；语言能力佳、表演能力强。

四、报考程序

1. 报名

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按流程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申请。我校不接受纸质和现场报名。逾期未完成报名流程或未按要求上传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1）考生只能在“电子科技大学”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两个招生名称中选择其一。招生名称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2）考生只能选报一个项目，不得兼报。

（3）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流程图及使用说明”。

2. 查询初审结果

我校将成立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审合格名单。请考生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我校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考生本人。

3. 缴费

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须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确认考试并进行网上缴费（我校不接受现场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参加测试。缴费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0日，测试费用标准为200元/人，缴费后，无论参加测试与否，测试费不予退还。

4. 打印准考证

通过初审并缴费成功的考生请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4日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打印准考证。

五、测试

1. 报到

报到时间：2020年3月14日9:00—14:00

报到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活动中心
二楼九洲厅

交验材料：

（1）《电子科技大学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申请表》或《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申请表》原件（按照要求签字并盖章）

（2）准考证

（3）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

（4）本人正面免冠白底彩色一寸证件照一张

2. 文化课测试

测试时间：2020年3月14日14:30-16:30（开考30分钟后禁止入场）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详见准考证）

测试科目：数学、英语（各100分，总分200分）

3. 专业测试

测试时间：2020年3月15日9:00开始（详见准考证）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三楼

测试内容及要求：

（1）管弦乐类：自选能展现自身水平的曲目一首（3分钟以内，要求背谱演奏），五线谱视奏一段（现场抽题）。

（2）声乐类：自选曲目一首（4分钟以内），视唱一段（五线谱，现场抽题）。

（3）语言类：自备诗朗诵一首（可节选，3分钟以内）和单人小品一个（3分钟以内），即兴命题小品表演（现场抽题）。

注：专业测试满分100分。

4. 测试注意事项

（1）因考生个人原因缺考或迟到30分钟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测。

（2）文化课测试试卷不分文理，统一命题，统一划线。

（3）测试点提供双排键（型号YAMAHA EL-900）、低音提琴，其他乐器考生自备，并自带服装、道具。对于身高有要求的项目，

测试现场设置身高测量区，测量考生的净身高，身高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考生考试资格。

(4) 管弦乐类考生只能填报一首测试曲目，填报多首的，以第一首为准，不允许使用任何伴奏，测试时拉帘演奏。

(5) 声乐类考生只能填报一首自选曲目，填报多首的，以第一首为准。自备伴奏音频（音频要求为 MP3 格式，U 盘存储）或自带钢琴伴奏。

(6) 语言类考生只能填报一首诗朗诵和一个单人小品，填报多首（个）的，以第一首（个）为准。

5. 测试结果查询

请考生于 2020 年 3 月下旬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测试结果。

六、录取办法及优惠政策

2020 年，我校将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两个名称分别确定高水平艺术团备选考生名单和公示考生名单。

1. 公示考生名单

公示考生名单在备选考生中确定，备选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文化课成绩达到相应的测试控制线（按照参加文化课测试总人数的前 60%划定文化课测试控制线）。

(2) 专业测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在备选考生中，依据各项目拟公示人数，按照文化课测试成绩择优确定公示考生名单，若文化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专业测试成绩、数学成绩、英语成绩排序。

通过我校高水平艺术团测试的考生名单，将在“阳光高考平台”和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考生获得相应的预录取资格。

2. 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参加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在高考志愿中填报我校（具体志愿填报规则、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录取方式按照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要求执行。

3. 录取优惠政策

（1）对于填报“电子科技大学”，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电子科技大学”（10614）在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且不低于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按该省份确定的高水平艺术团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执行。经生源地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批同意，我校予以录取，满足考生填报的前三个专业志愿之一（考生不得重复填报同一专业志愿）。

（2）对于填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19614）在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该模拟投档线为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对应的本一批投档代码/单位的最终模拟

投档线)，且不低于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按该省份确定的高水平艺术团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执行。经所在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批同意，我校予以录取，满足考生填报的前三个专业志愿之一（考生不得重复填报同一专业志愿）。

(3) 对于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海南六个高考改革省份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考生所在省份确定的高水平艺术团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X 分及以上（各省份 X 值请见下表），经所在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批同意，我校予以录取，满足考生填报的前三个专业志愿之一（考生不得重复填报同一专业志愿）。

省份	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录取专业(类)	X 值	录取专业(类)	X 值
北京	A 类	70	B 类	50
天津	A 类	70	B 类	50
上海	A 类	20	——	——
浙江	A 类	20	B 类	20
山东	A 类	70	B 类	50
海南	A 类	100	——	——
备注	<p>(1) 录取专业（类）：</p> <p>A 类：仅限于选报“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名称在生源省份有普通类招生计划的专业(类)。</p> <p>B 类：仅限于选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招生名称下的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通信、微电子）专业。</p> <p>(2) 考生的选考科目须符合所报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p>			

七、录取专业

1. 对于填报“电子科技大学”的考生可申请以下专业（类）：

理科：电子信息类（信息与通信）、工科试验班（电子工程类）、工科试验班（新材料、新能源与电子化学）、工科试验班（机器人、电气信息、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类（智能感知、光通信与显示、智慧照明）、工科试验班（智能仪器、智能控制）、工科试验班（电子信息与地球科学复合培养）、计算机类、航空航天类（航空电子及控制、无人驾驶航空器技术）、数学类（数据科学与计算、数学及应用、计算科学）、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与物理科学复合培养）、生物医学工程类

文科：社会科学试验班（公共管理与法律复合人才培养）、外国语言文学类

2. 对于填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的考生可申请以下专业（类）：

理科：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通信、微电子）

备注：招生专业范围及名称以考生所在省份省级招生机构公布的我校2020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八、入学与复查

1. 高水平艺术团学生入校三个月内，我校将对新生进行艺术专项复测。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高水平艺术团学生在校期间，须认真参加并完成学生艺术团的日常训练和演出，遵守高水平艺术团管理规定。未能达到要求的，将依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根据教育部规定，高水平艺术团成员在校期间须完成针对艺术团学生排练演出等有关的附加必修环节的考核要求。

九、重要日程

1. 报名：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2. 初审结果查询：2020 年 1 月 17 日起
3. 确认考试及网上缴费：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4. 打印准考证：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
5. 报到：2020 年 3 月 14 日 9:00—14:00
6. 测试：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
7. 查询测试结果：2020 年 3 月下旬

十、注意事项

1. 获得预录取资格考生须达到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对于高水平艺术团考生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要求按照《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相关要求执行。

3. 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

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十一、监督机制

1.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所有项目测试过程将进行全程录像。

2. 我校高水平艺术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录取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招生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联系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028-61830237，邮箱：jjs@uestc.edu.cn。

3. 若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舞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我校一经认定，将依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查实时间取消其考试成绩、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等，已取得学籍者将取消学籍，并报生源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空缺名额不递补。发现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咨询及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s://www.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s://zs.uestc.edu.cn>

咨询电话：028—61831067、028—61830047、028-61831138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301 室

十三、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教育部、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
公室

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

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教学〔2019〕4 号）和《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妥做好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150 号）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0〕1 号）的要求，认真落实高校专项计划招生任务，本着程序公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继续开展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工作，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理科和综合改革类的农村学生。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1. 符合 2020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2. 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
3.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注：考生户籍、学籍资格审核由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完成。

二、招生计划

我校 2020 年高校专项计划的招生计划按教育部核定的高校专项计划招生数执行。

三、报名办法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请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进行网上报名。

考生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材料包括：

1. 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高校专项计划申请表（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系统生成打印，由本人、中学负责人分别每页亲笔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中学审核盖章，考生须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可靠）。

2. 高中阶段各类课程修习情况及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获奖情况、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及其他反映学生成长与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等。

3. 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首页、户主页、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页及考生本人户籍页的扫描件。

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扫描图片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材料复印件须中学盖章。所有申请材料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提交，我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报名申请材料不合要求者，报名无效。

四、选拔录取规则

1. 完成报名的考生须通过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户籍、学籍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我校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我校将于2020年6月底通过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并报送至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阳光高考平台”等网站公示。

2. 我校将根据省（区、市）入选资格考生人数比例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并通过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录取时，我校可根据省（市、区）入选资格考生报考情况及生源质量，对招生计划在省份间进行适当调整。

3. 公示无异议的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考生须参加高考且按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有关规定填报我校志愿。入选资格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同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和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投档成绩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部分特殊类型考试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我校将依据公布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高考投档成绩，参考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择优录取并确定专业。如生源不足，不再征集志愿或降分录取。

五、注意事项

1.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推荐申请者。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高校专项计划的报名和录

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同时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

2. 获得入选资格考生的高考成绩（及单科成绩）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规定，政审、体检合格。

3. 入选考生高考后可填报的专业范围以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的高校专项计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目录为准。

4. 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要求按照《电子科技大学2020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5. 高考改革省份高校专项计划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须与我校在当地公布的2020年同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相同，详见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我校招生专业（类）及选考科目要求。

6. 所有信息全部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发布，不再通知考生本人。

7. 我校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开展高校专项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8. 如教育主管部门政策进行调整，学校将作相应的调整。

六、监督机制

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招生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联系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028-61830237，邮箱：jjs@uestc.edu.cn。

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学校网址：<https://www.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s://zs.uestc.edu.cn>

八、本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发办〔2020〕6号）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文件要求，我校决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报考我校第二学士学位的考生须为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 2020 年应届毕业生。

（二）报名考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入学报到时间以我校公布为准，下同）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未在入学报到前取得证书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学科门类	本科专业类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学费（元/人·年）
工学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0	4900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60	4900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	30	4400

特别说明：

1. 考生报考我校第二学士学位的招生专业须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详见附件 1。

2. 每个考生只能报考一个招生专业，不能报考多于一个专业。

三、报名方式与选拔流程

（一）报名时间及办法

我校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由考生所在学院统一报名。报名考生须在 7 月 12 日前将《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详见附件 2）的签字扫描版和电子版交至所在学院。

（二）初审

各学院须在 7 月 14 日前完成对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查。初审结果将于 7 月 16 日在本科招生网进行公布，我校不再通知考生。

（三）领取准考证（电子版）

请考生于 7 月 20 日起联系所在学院，领取准考证（电子版）。

四、测试

（一）测试时间：7 月 23 日起（具体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测试科目：综合面试（总分 100 分，具体测试形式另行通知）

（三）测试注意事项

1. 因考生个人原因缺考或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测。

2. 我校测试方式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届时将另行通知。

五、录取办法

我校将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依据考生的测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各专业预录取名单。

六、其他说明

（一）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我校学籍管理系统。

（二）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将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将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七、监督保障机制

（一）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在學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全程监督。同时，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所有考核环节将进行全程录像。在招生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联系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028-61830237，邮箱：jjs@uestc.edu.cn。

(二) 我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八、咨询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

邮政编码：611731

招生咨询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传真：028-61830052

电子邮箱：zhaoban@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s://zs.uestc.edu.cn>

九、本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简称“章程”）相冲突，以章程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